**桂林电子科技大学**

# 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一、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和防爆等工作，防止一切有害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实验室内对带有火种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同位素及腐蚀性物品的存放和使用，严格按“安全规定”操作。剧毒品必须专人专柜加锁保管。

三、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必须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。对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安装排风设施。

四、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，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。对电波超过一定剂量的实验室，需配备防微波辐射的防护用品。

五、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室主任掌握，钥匙的配发要报学院备案，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。

六、严禁在实验室吸烟、用膳，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，非工作需要不得使用电器设备。

七、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使用，贵重仪器设备专人保管专人使用。一旦发生故障，在作应急处理后，保护现场，并报主管部门。

八、实验室内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和事故苗头时，必须在妥善处理好后再做实验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必须保持冷静，在关闭电源、气源和人员急救等应急处理后，迅速报有关部门。

九、实险室人员在工作结束后，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切水、电、气阀、门窗。严禁将残渣、废酸、废碱、废毒等物品倒入水槽或下水道。

十、实验室内应保持清洁整齐，建立经常清扫制度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一般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各检查一次，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，必须经常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，每次检查都要做好记录。